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郭佩芬

被　　告　劉諺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
法　官　楊心希

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